

# 企業客戶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_\_\_\_\_

(以下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企業客戶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

## 一、合約主體及效期：

1. 本合約之主體為甲方及與甲方有正式簽約之乙方。
2. 乙方之關係企業及子公司等未列名於本合約者，均不為本優惠方案之主體。
3. 本合約之效期自簽約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一般條款：

1. 乙方有義務仔細閱讀購票及退票規範，並按甲方一般訂位程序進行訂位。
2. 若甲方於特定時間另有特殊購票規範，則乙方依該規範進行訂位。
3. 甲方所提供之運送服務，均按機票上之條款與相關法規規定及限制，有關機票使用規定、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網路訂票須知適用「華信航空公司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可參閱華信航空官網)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4. 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雙方皆不得使用對方之名稱、商號、商標、Logo、及標章。

## 三、甲方之飛行航線：

1. 甲方所提供之飛行航線與服務，請參閱甲方官方網站：<https://www.mandarin-airlines.com/>。
2. 甲方有權不定時依市場狀況調整票面售價，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3. 甲方有權隨時增加、減少航班或更改期現行飛航點及飛行時間。

## 四、優惠方式：

1. 甲方提供乙方國內全航線全額票價 9 折優惠購票：  
票價規則：一年有效票(Y / 無區分禁運期)、離島票價享應免稅折扣、退票扣票價的手續費 1 成。
2. 乙方每季每累計開立 30 張(單程)機票，甲方即贈送 2 張不限航點免費機票(單程)予乙方指定之人使用，有特別貢獻者更可依年度資料進行專案審議回饋。
3. 票價與航線依甲方官網公佈為主：<https://www.mandarin-airlines.com/>。

## 五、契約終止與保密：

1. 若甲方或乙方於合約期間欲終止契約，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正式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合約。惟本合約終止前乙方已購票者仍屬有效，甲方仍應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2. 若甲方依本條款第 3 項規定，終止合約或取消乙方優惠權利，乙方絕無異議。
3. 雙方合作期間所協議事項、內容、書面資料，應視為商業機密，甲方及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給第三者(惟乙方員工及乙方之關係企業\_\_\_\_\_ 不在此限)，並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其董事、代表人、員工及代理人遵循本條規定。保密條款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廢除。
4. 乙方有義務要對甲方所給予之企業客戶帳號保密，惟乙方為使乙方員工使用本合約優惠而對乙方員工告知企業客戶帳號以購票者不在此限。
5. 乙方需全權負責管理乙方公司內部會員帳號；如有管理不善，造成任何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六、企業客戶申請資料：

企業統一編號：

聯絡窗口：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七、「華信航空企業會員管理辦法」亦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惟「華信航空企業會員管理辦法」與本合約有不一致之處時，以本合約之約定為準。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

八、如因本合約之相關事項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代 表 人： 鄭春雪  
職 稱： 營業部 客運營業科經理  
聯 絡 人： 鐘心好  
聯絡電話： 02-2514-2012  
電子信箱： 59843@mandarin-airlines.com

乙 方：  
地 址：  
代 表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